

訴願人因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格事件，不服雲林縣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1年9月26日雲選一字第1113150214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於111年9月1日申請登記為雲林縣元長鄉第22屆龍岩村長候選人，經原處分機關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）等機關查證訴願人有無不得登記事由，雲林地檢查復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111年度易字第2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（111年6月8日起易服社會勞動，迄今尚未執行完畢）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召開第518次委員會議（第17案）決議，訴願人不准予登記為候選人，並以原處分函知雲林縣元長鄉選務作業中心，經雲林縣元長鄉公所於111年10月3日元鄉民字第1110500361號函轉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- 二、訴願人訴願意旨：訴願人就易服社會勞動乙節業於9月13日已經完成，而以選罷法第26條規定就參選人消極資格於何時不存在並無明文規定，選罷法第38條規定候選人登記，應於投票日20日前公告，故消極資格實應以投票日20日前為其基準，故訴願人符合選罷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，應准予登記為候選人。

原處分機關做成「不准予登記」之行政處分與法有違應予撤銷，請求另作成「准予登記」之行政處分，爰提起本訴願。

- 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：訴願人主張消極資格以投票日 20 日前為基準，乃係誤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公職選罷法)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按選務工作依該規定有法定期間，令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規定發布各項公告。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候選人登記公告，應於投票日 20 日前公告，係指主辦選委會應依規定於投票日 20 日前發布受理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。但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(里)長之選舉，不得少於 3 日，並非以投票日前 20 日做為消極資格條件有無之判斷準據。訴願人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時，有尚未執行完畢情事，爰本件訴願顯無理由，謹請察核予以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、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6 條第 4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村(里)長選舉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」、「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：…3、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。」、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4、犯前 3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，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。」次按公職選罷法第

26 條第 4 款消極資格要件，係以「登記期間截止時」為準，依中選會 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5067 號函：「關於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（已修正為第 26 條）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外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未受緩刑宣告，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，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」又依中選會 99 年 5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974 號函略以：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，犯同條前 3 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未受緩刑宣告確定，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據此，所宣告之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有『尚未執行』或『執行未畢』情事之一者，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另上開消極資格要件，係以登記期間截止時為準…」。又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2 號判決揭示：「按前開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，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、妨害投票自由及行賄罪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至於所謂『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』，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準…原告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前，既有判處有期徒刑尚未執行完畢之情事，依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，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事由存在。」

二、次查雲林縣元長鄉龍岩村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，經原處分機關公告為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9 月 2 日止。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1 日登記為村長選舉候選人時，除須具備公職選罷法第 24 條規定之積

極資格外，尚須無同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。訴願人參選登記時，因犯藥事法經雲林地院以 111 年度易字第 23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雲林地檢 111 年 10 月 6 日函覆訴願人，渠涉犯該署 110 年偵字第 8017 號藥事法案件所處有期徒刑 2 月，業經該署 111 年執字第 1025 號案執行，於 111 年 9 月 13 日易服社會勞動完畢，按刑法第 44 條規定：「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、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，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」是訴願人至 111 年 9 月 2 日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日前，前開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尚未執行完畢，即其所受宣告之刑尚未執行完畢。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，訴願人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